

本要點附件二

中央管河川急要段疏濬工程用地取得計畫自評表

提報單位_____

工程名稱		辦理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售分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售合一
水 系		工程位置	_____縣(市) _____鄉鎮(市)
工程內容	疏濬長度_____公尺	疏濬土方量_____立方公尺	預估疏濬收入_____千元
預估用地取得所需經費(含預備費)_____千元(用地費_____千元,地上物補償費_____千元)	請於下列項目勾選是否符合急要段疏濬工程用地取得辦理要項(可複選)。		
預估改善淹水面積_____公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河段河道淤積,有溢堤事實,急需辦理疏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河段河道淤積嚴重,有效通水斷面減少,致使計畫洪水量的現況洪水位高於規劃設計的計畫洪水位,且經五年內河川大斷面測量資料比對後屬上升型河段,有溢堤之虞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管河川與區域排水、市區排水或其他排水匯流處有嚴重淤積事實,致影響堤後排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河段因河道淤積嚴重,致洪水水位壅高,有危害重要公共設施或鄰近居民安全之虞。		
預估用地取得面積_____公頃			
用地取得方式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或河川區域線者,依法徵收或協議價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及河川區域線者,專案報核並取得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價購。		
其他補充說明:			
工程地點圖	(X座標:_____、Y座標:_____ ;座標系統:_____) 淤積位置平面圖及現況照片(至少3張)		

自評表	項目	權重	提辦單位自評		評分標準
			說明	評分	
	基本資料調查	5			已完成規劃 5-3；依經驗判斷或未調查 3-0
	災害情形調查	15			有淹水事實且情況嚴重 15~11；有淹水事實但情況不嚴重 10~6；無淹水情形但有淹水之虞 5~0(依佐證資料評定：如照片、淹水清冊等)
	急要性	30			請於下列符合急要段疏濬工程用地取得辦理項目評分(若有複選，分數加總後以 30 分為上限) 評分：___ 1. 該河段河道淤積，有溢堤事實，急需辦理疏濬，評分 30~20。 評分：___ 2. 該河段河道淤積嚴重，有效通水斷面減少，致使計畫洪水量的現況洪水位高於規劃設計的計畫洪水位，且經五年內河川大斷面測量資料比對後屬上升型河段，有溢堤之虞時，評分 25~20。 評分：___ 3. 中央管河川與區域排水、市區排水或其他排水匯流處有嚴重淤積事實，致影響堤後排水，評分 20~15。 評分：___ 4. 其他河段因河道淤積嚴重，致洪水水位壅高，有危害重要公共設施或鄰近居民安全之虞，評分 20~15。
	用地取得執行能力	15			核定後 6 個月內完成 15-10；核定後 9 個月內完成 9-5；核定後 12 個月內完成 4-0
	用地取得期程	5			以下兩項加總評分 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涉都市計畫或涉及都市計畫但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者 2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都市計畫但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者 0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進行用地先期作業，辦理進度 3-1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進行用地先期作業 0
	保護對象	1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護重要經建設施 15-11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護村落社區 10-7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護農田魚塭 6-3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護原野地 2-0
	疏濬土石方是否有價	10			土石方收入大於用地取得及工程總費用 10；土石方收入小於用地取得及工程總費用 9-0
	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利害關係人支持度	5			辦理疏濬地方支持度高 5-4；尚待與居民溝通 3-1；支持度不高 0
	總 評	100			
	專家學者意見				
	總評意見	水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以前是否曾辦理疏濬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所提急要性是否合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所提預估改善淹水面積是否合理： 綜合意見：		說明：提辦單位應將擬辦工程明細表及自評表一起提送。	

承辦人

課長

局長